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维护互联网诊疗市场秩序，增强互联网医院依法执业意识，保障互联网诊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中医药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登记的互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是指互联网医院在诊疗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全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负责对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记分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的记分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作为全市互联网医院的记分实施机构，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作为本辖区内互联网医院记分实施机构，具体实施相应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工作，并应当建立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

第二章  记分分值

第五条  根据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的种类和情节，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分、2分、4分、6分、12分，共五个档次。

第六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分：

（一）使用一名主要执业机构是其他医疗机构但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医师的；

（二）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师、护士不能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的；

（三）医师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的；

（四）互联网医院的在线诊断、处方未有医师电子签名的；

（五）互联网医院未对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的；

（六）使用一名未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七）未告知患者互联网诊疗相关的规则、要求、风险并取得患者知情同意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

（八）病历书写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

（九）未按要求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信息上传至天津市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监管平台”）的；

（十）未按要求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开展定期培训的；

（十一）发生医疗事故，互联网医院负轻微责任的。

第七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2分：

（一）使用一名未取得相应处方权医师的；

（二）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用药不开具处方的；

（三）未确认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便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儿童用药处方的；

（四）使用未经注册或批准的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务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

（五）引导患者至互联网医院以外，无法被市级监管平台有效监管的其他交流工具开展诊疗行为的；

（六）对于应为复诊的患者，在未掌握患其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情况下，开展网上诊疗活动的；

（七）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或存在其他不适宜在线诊疗服务的情况时，接诊医师未按规定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的;

（八）互联网医院工作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行为的；

（九）未在互联网诊疗平台显著位置公布本机构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医务人员的电子证照等信息；或未在互联网诊疗平台公示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十）未向患者提供检查检验结果和资料、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在线查询服务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为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师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待和处理患者投诉、信访等工作的；

（十三）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互联网医院负次要责任的。

第八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4分

（一）互联网医院不按规定使用核定名称或擅自增挂其它名称的；

（二）未经变更登记，互联网医院擅自改变主要负责人、类别、性质、诊疗科目或者服务方式的；

（三）未按照规定向市级监管平台及时上传、更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执业信息的；

（四）未按要求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的；

（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药品配送的互联网医院，未按照要求实现相关协议、处方流转信息可追溯并向市级监管平台开放数据接口的；

（六）未按照规定明确互联网诊疗终止条件的;

（七）互联网医院未按照规定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的；

（八）未建立、落实电子处方点评制度的；

（九）互联网医院未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自查管理工作的；

（十）互联网医院未按照规定保管电子病历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对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质量安全进行控制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的；

（十三）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

（十四）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发布医疗广告，或者使用过期、已注销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或其批准文号发布医疗广告的；

（十五）互联网医院在开展诊疗活动中使用的医疗文书标有非本互联网医院标识的；

（十六）开展的诊疗活动不属于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范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

（十七）使用在暂停执业行政处罚期间内的医师或护士继续从事诊疗、护理活动的；

（十八）未经备案，擅自组织义诊活动的；

（十九）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

（二十）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或发生的医疗服务不良事件和药品不良事件未按照规定上报的；

（二十一）收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问题反馈后，未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的;

（二十二）由于互联网医院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投诉1起，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十三）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互联网医院负次要责任，或者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互联网医院负主要责任的。

第九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6分：

（一）未按要求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隐私保护等制度的；

（二）转让、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医疗机构名义从事诊疗活动的；

（三）买卖、出借或转让标有本互联网医院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处方笺以及各种检查的申请单、报告单、医学证明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四）使用的医务人员冒用其他人员名义签署医疗文书或医学证明文件的；

（五）使用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等冒用、替代医师本人提供诊疗服务的；

（六）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者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七）以雇佣“医托”、“网络水军”等不正当方式招揽病人的；

（八）隐匿、伪造、篡改病历资料、处方等医疗文书的；

（九）互联网医院未经批准，按照规定确定的诊疗科目中有一项诊疗科目在校验期内连续不开诊超过一个月或者在校验期内间断不开诊累计超过3个月的；

（十）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的；

（十一）疾病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欺诈行为的；

（十二）未按要求对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务人员建立考核机制的；

（十三）未按要求对互联网诊疗活动设置患者投诉处理的信息反馈渠道的；

（十四）超出校验期未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

（十五）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互联网医院负主要责任的；

（十六）抗拒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执法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2分：

（一）不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

（二）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拒不服从政府或卫生健康部门派遣的；

（三）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的；

（四）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的；

（五）发现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未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或未及时向主管的卫生健康和大数据管理服务行政部门报告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同一次行政管理或监督检查中发现同一医师的多份病历有重复性错误或者多张处方违反同一规定的，按发生一次不良执业行为予以记分。

互联网医院一次不良执业行为涉及两个及以上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形的，应当按照记分分值高的不良执业行为进行记分。

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应当给予两倍或两倍以上记分。

第三章  记分实施

第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的不良执业行为以其一个校验期为一个记分周期，从互联网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经审批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起计算。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登记的互联网医院，第一个记分周期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开始，到下一个校验之日止。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消除，重新开始记分。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互联网医院校验合格的，自该互联网医院校验合格之日起清除记分分值，重新开始记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该互联网医院作出暂缓校验决定的，自暂缓校验决定作出之日起清除记分分值，重新开始记分，记分周期至再次校验合格之日止。

第十三条  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线索可通过行政管理、执法监督、考核评价、信访投诉及其他部门移交等途径获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互联网医院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良执业行为，应予以认定，并制作《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互联网医院拟记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给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送达《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结合互联网医院陈述申辩情况，认定为本办法规定的不良执业行为的，制作《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送达该互联网医院，并通知同级记分实施机构实施记分。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现互联网医院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良执业行为，应予以认定，并制作《告知书》，按照前款规定程序制作《通知书》，送达该互联网医院，并实施记分。

第十四条  互联网医院的不良执业行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记分。

互联网医院的不良执业行为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获知相关信息并核实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记分。

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同时，或在获知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并核实后，送达《告知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通知书》，并由同级记分实施机构实施记分。

对依法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不得使用互联网医院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代替行政处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记分的，不能使用其他方式代替记分。

第十五条 互联网医院名称变更的，其累积记分周期仍以原互联网医院校验年度为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日常监督或者专项督查等的形式，加强对互联网医院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后登记的互联网医院，其校验期为三年且记分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36分，或者校验期为一年且记分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12分的，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办理校验时，应当给予其1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在暂缓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达6分的，认定为再次校验不合格，并注销该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注销相关实体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第二名称。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登记的互联网医院，第一个记分周期超过两年且其第一个记分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36分的，第一个记分周期在一年到两年之间且其第一个记分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24分的，以及第一个记分周期小于或等于一年且其第一个记分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达12分的，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办理校验时，应当给予其1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在暂缓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达6分的，认定为再次校验不合格，并注销该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注销相关实体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第二名称。

第一个记分周期后的记分周期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实施。

第十九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达到触发暂缓校验条件分值的80%的，其登记机关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对该互联网医院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记分实施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对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实施记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年 月 日止。

附件：1.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范本）

2.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范本）

附件1

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事先告知书

（范本）

（被记分互联网医院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不良执业行为：

根据《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到条款编号） 的有关规定，拟决定给予你单位不良执业记分 分。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本告知书制发机构，一份交当事医疗机构。

附件2

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通知书

（范本）

（被记分互联网医院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不良执业行为：

根据《天津市互联网医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到条款编号） 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不良执业记分 分。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本告知书制发机构，一份由记分实施机构存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一份交当事医疗机构。